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第 0130 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道通科技子公司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拟转让 5% 股权”的资产评估机构，已会同上市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经本公司组织项目评估人员、审核人员、复核人员，对上市公司的回复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评估问题的回复和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回复的核查意见如下：

5、关于塞防科技。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塞防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061.88 万元，净利润-7,212.77 万元，期末资产净额-11,355.88 万元，公司对塞防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22,906,846.4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已通过前后两笔股权转让交易，分别转让塞防科技 49%、5% 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降至 46%，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





日，塞防科技的评估价格 12,601.31 万元，评估增值 23,293.1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塞防科技经营状况、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塞防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评估方法、参数设定、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等，说明塞防科技评估价格是否公允；（3）分别说明前后两笔塞防科技股权转让对公司各期报表的影响，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 2023 年末公司对塞防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资产评估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塞防科技属于反制无人机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客户测样周期长等特点，目前阶段仍以研发为主，业务尚处于成长初期不适用收益法，且公司目前无法对塞防科技的未来经营及盈利情况进行准确且合理的预测，因此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2,601.31 万元，评估增值



23,293.10 万元，主要评估增值的部分为公司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增值 23,256.78 万元。

由于我国专利市场目前尚处发展阶段，专利的公开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的操作性困难较大。塞防科技目前阶段仍以研发为主，公司业务尚处于成长初期，所有在研产品中仅一款产品实现小批量生产，其他产品尚处于研发或测样阶段，未来产品的研发投入、技术攻关、客户测样等影响公司未来收益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反制无人机相关技术产品的未来收益进行准确且合理的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塞防科技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研发成本可以识别并可靠计量，历史研发成本凭证资料齐全，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本模型为：

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专利及专有技术重置成本×(1-贬值率)

专利及专有技术重置成本=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开发成本+专利及专有技术投资的机会成本

贬值率=专利及专有技术已使用年限÷(专利及专有技术已使用年限+专利及专有技术尚可使用年限)×10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256.78 万元，增值率 10,561.9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塞防科技拥有的 155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核算，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内。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塞防科技拥有的 155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未在资产负债表



账面核算，历史相关研发成本 19,784.34 万元均已费用化，评估值 23,241.65 万元，较历史投入研发成本增值 3,457.31 万元，增值率 17%，增值原因主要为基准日研制开发人员人工水平、投入材料耗费的增长。

2. 市场法

根据市场法评估，塞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818.62 万元，评估增值 24,510.39 万元。

由于塞防科技是处于成长期的企业、研发投入很高，尚未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为负值，其营业收入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成长趋势和竞争力，且可比公司市值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好，故本次评估采用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

塞防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有效识别，并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核心资产无形资产采用的是基准日的静态价格确定评估值，所需假设较少、不可控因素较少、故未来不确定性较小，可检验性更好。而市场法是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参照同行业上述公司股价间接定价，评估结果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塞防科技业务进行了较大幅度转型，目前仍处于新领域产品研发阶段，仅少量产品出货，市场法估值未能合理反映企业未来的发展和市场变化对估值的影响。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更为合理，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价值。

3. 期后经营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将低空经济确立为国家战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略性新兴产业，各地政府相应陆续出台了有关政策和要求。塞防科技在市场需求爆发、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商业环境下，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4年1-5月份营业收入3,368万元，同比增长42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认为：

塞防科技的评估价值较为合理、公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塞防科技评估方法的选取、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分析说明评估价值合理公允性等。

上市公司的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和分析具有合理性。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